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4号

关于淮南市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淮南蔡家岗多式联运基地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市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市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淮南蔡家岗多式联运基地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726 亩。近期新建 4 条铁路装卸线，建设集装箱兼长大笨重货物作业区、成件包装兼商品车作业区、综合服务区、停车服务区、商品车存放区等，

货物为集装箱箱装运输，不涉及散货运输，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粉料货物的运输；远期预留集装箱作业区、配套服务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既有蔡家岗站改建工程将 1 条既有货物线改建为到发线，新增 1 条安全线，整治车站小里程端正线，并接建既有信号楼；十涧湖西路下穿铁路桥段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六车道；洞山西路平交道口改建为主线上跨、人非通道下穿的立交道路；取消李郢孜北路、莲花村路两处平交道口，在两处平交道口中间新建下穿立交实现交通疏解。

该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5〕583 号），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驻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选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并落实编码登记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保证尾气达标排放；沥青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执行。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与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避免多台设备同时作业，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同时加强施工期噪声跟踪监测等多种降噪方案。

4. 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外运综合利用；工程弃渣（主要分为站场、路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弃渣和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泥浆）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沉淀池产生的隔油沉渣、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基础开挖时，施工方应考虑防雨布等临时遮盖措施，保护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及底部部分裸露地，防止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站场区域无拆箱、洗箱工序，

不产生集装箱冲洗废水。厂区雨污分流，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货物为集装箱箱装运输，不涉及散货运输，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粉料货物的运输，不涉及装卸粉尘；内燃机车尾气通过加强线路养护，选用 DF7 系列内燃机车，并加强车辆的维保工作，以减少内燃机车尾气的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铁路建设及运营单位通过重载时段管控、加强线路养护、优化列车通行速度、强化车辆保养、定期检修、镟轮等措施，采购新型车辆、低噪声车体等；对敏感区段钢轨进行精磨平顺、钢轨接头无缝化焊接；设置高弹性减振扣件及高阻尼轨下垫板；夯实敏感区段轨道路基，避免路基沉降、道床板结及轨枕悬空病害。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的车辆进入；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在敏感建筑物集中路段等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工作，栽种可以吸声的植被，后续加强绿化养护工作，充分发挥植被吸声功能；项目对铁路干线沿线的敏感保护目标采取 5m 高直立式声屏障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含油手套及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对站场进行专项防

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对危废库、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新建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100m³）并配备切换装置，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淮河（淮南段）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施工期施工含油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驻地生活污水执行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运营期站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大气污染物TSP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排放限值；施工场地大气污染物NO_x、沥青烟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铁路沿线、涉及主次干道的道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及4b类标准；站场及铁路沿线、涉及主次干道的道路沿线外的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铁路干线两侧30m区域及两侧敏感目标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居民、文教区”铅垂向Z振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蔡家岗站场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

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5月13日印发